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开发区管委会：

《渭南市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渭南市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渭市字〔2021〕20号）要求，为细化落实工业倍增计划，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总体要求，强化规划引领，明确功能定位，突出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和经济效应，扎实推动工业园区改革创新，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工业园区入驻工业企业超过4000户；入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70%以上；实现营业收入超过4000亿元，吸纳从业人数超过30万人；亩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均不低于300万元；培育省级特色产业园区8个，绿色园区3个，省级及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20家。力争打造2个“千亿级”、3个“五百亿级”和5个“超百亿级”工业园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园区优化整合。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工业园区（含各类开发区）优化整合。

1.各县市区设立工业园区原则上不超过1家，及时整合、撤销一批无发展前景的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建立园区建设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园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高标准编制完成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突出重点发展一个主导产业。

1.2021年完成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发展规划，提出开发区发展规划具体审核办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2021年完成全市工业园区空间规划，提出工业园区空间规划具体审核办法。〔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2021年完成全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提出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具体审核办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提升集约利用水平。以亩产效益为核心，提高工业园区投入和产出水平。

1.全面提升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全市园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开展集中整治。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全面盘活工业园区低效用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探索建立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工业承载力和亩产效益，促进园区集约高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要素保障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合作办园。

1.持续加强园区水、电、路、气、暖、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园区直供电试点推广；探索气、热直供大用户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加大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等各类设施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支持市、县（区）融资平台合作办园，系统化、规模化开发园区土地和配置园区资产。加强对外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区中园”。〔市金融办、市产投集团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推广建立智慧型园区，推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完善服务功能配套。完善工业园区服务配套体系，优化企业生产生活环境。

1.加快完善园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对接，逐步将园区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县域（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结合园区劳动力需求，有针对性地落实社保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教育培训等稳岗促就业政策；不断完善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劳动维权等服务。严格落实园区务工人员及子女享受教育、医疗等保障性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招商。围绕打造“353”产业体系，以工业园区产业配套带动企业集聚发展。

1.围绕“353”产业体系育链、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形成以渭北工业集中区为引领，各园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渭南高新区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支持园区特色产业规模化、全产业链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开展产业链招商、主题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各园区每年签约落地重大工业类项目不少于2个。〔市对外经济合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建立全市招商项目线上信息平台共享交流机制，统筹推进市、县、园区三级招商资源、信息渠道同步共享，有序招商。〔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七）加强小微企业“双创”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功能完善、开放共享”原则，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为全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平台保障。

鼓励园区入驻企业利用自有厂区、厂房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经营场地，构建形成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创新空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八）坚守绿色发展底线。加强工业园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1.严格执行中省生态环保政策法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支持重点行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促进园区绿色循环发展。推进园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严格落实《全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园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夯实园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支持政策

（一）推动园区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全市“一核四极多点”战略布局和功能定位，制定实施园区产值倍增计划，选择若干个工业园区进入“倍增培育库”。对列入“倍增培育库”的园区，市级将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力争到2025年，在实现产值翻番的基础上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水平工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加快园区主导产业培育。围绕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形成多个产业特色鲜明、关联性强、集约化水平高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对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定向投放，支持以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龙头企业、产业联盟为主体创建品牌园区。“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一批特色产业园区的认定与奖励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建设扶持力度。对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排水、供气进行循环改造以及新建（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可优先申报中省市各类奖补扶持资金。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园区内投资新建三层及以上、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按计划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标准厂房投资主体，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获得“年度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的工业园区，市级奖励1000万元用于园区建设经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根据产业规划确定的目标和方向，鼓励和引导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对接大企业大项目，积极吸引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园区每招引一个产业链配套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项目投产后，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园区工业用地指标，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区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方式，适当增加配套服务设施，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可仍按工业用地管理。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改扩建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支持通过置换、合作经营等方式对园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对列入省、市重大项目的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项目用地给予倾斜。对新上工业项目用地，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突出人才要素支撑。落实全市人才相关政策，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建立“园区搭平台、企业用人才、政府供服务”机制，为园区入驻企业引人、用人、留人。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管理、高技能人才，为园区建设发展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园区业务骨干和企业赴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参加大型博览会、展销会、行业论坛、交流研学等活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七）优化园区营商环境。规范园区管理行为，探索降低园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各县市区针对园区发展需要，依法依规下放或委托（授权）工程审批、税务等审批权限。鼓励省级以上园区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园区与职业院校开展对接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为入驻企业自主开展集约化、定制化职工技能培训提供平台。建立园区用工需求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对吸纳就业成效显著的园区给予一定奖励。〔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支持园区“双创”平台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的检测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器等给予一定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20、10万元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园区建设是渭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加强对全市工业园区建设的统筹协调、指导、考核和监测，确保各项任务、政策落实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强化园区考核。修订完善《全市工业园区考核办法》，将亩均效益、功能配套、招商引资、生态安全等纳入园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计入对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的工业倍增计划考核总分。对工业园区综合评价指标排名落后的园区，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整治淘汰力度；对连续2年考核排名末位的园区，由各县市区提出降级或撤销方案，报省市相关部门审查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考核办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支持范围。本实施意见所指工业园区，是经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有明确地域界限，以承载工业企业、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陕西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附件：渭南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导则（试行）

附件

渭南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导则

（试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渭南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深入推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努力实现渭南“十四五”期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化全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为主线，以培育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园区提质增效为抓手，引导全市工业园区做好产业规划和产业评估。依据国家目前有关行业管理规范、标准等，组织制定《渭南市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导则所述工业园区，为可承载工业企业发展的各类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和省级以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园区”）。

第二章 产业定位

第三条 重点方向 以《渭南市“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为指引，围绕构建“353”现代产业链体系，重点打造以钢铁及金属制品业、能源化工等特色产业，食品工业、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先进制造业产业。通过“补前端”、“强中端”和“延后端”三种方式，提升园区产业聚合力和企业关联度，促进主导产业和关键配套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十四五”期间渭南工业产业体系及重点方向

|  |  |  |  |
| --- | --- | --- | --- |
| 产业定位 | 序号 | 产业 | 重点方向 |
| 特色  产业 | 1 | 钢铁及金属制品业 | 钢铁及钢后两个“千万吨级”产业集群 |
| 2 | 能源工业 | 燃煤发电、煤矿、能源产业智能化开采 |
| 3 | 精细化工 | 煤化工、精细有机化工 |
| 先进  制造业 | 4 | 食品工业 | 粮食肉类深加工、乳制品、植物油、果蔬深加工、酒品饮料、生物发酵产品保健食品、方便休闲食品 |
| 5 | 装备制造 | 新能源动力设备、专用车辆、商用车辆为主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工程及轻工机械、增材制造、印刷机械等专用装备 |
| 6 | 航空航天 | 航空制造、航空试飞 |
| 战略性  新兴产业 | 7 | 新能源 | 氢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
| 8 | 新材料 | 储能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电子新材料 |
| 9 |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 粉煤灰、化工渣、冶金渣、工业废弃料综合利用 |
| 10 | 生物医药 | 中药及深加工、化学药及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 |
| 11 | 电子信息 | 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物联设备、芯片材料等产业 |

第四条 园区重点产业 按照全市“一核四极多点”战略布局和产业功能定位，加强市域产业统筹联动。结合县市区工业园区发展实际，具体划分为：“核心区、重点区、拓展区”等三个区域。

（一）核心区。充分发挥渭北工业集中区核心引领作用，突出创新、科技和人才等资源集聚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食品工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渭南产业发展提供金融、科研、智力支撑。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促进城市产业向高端化发展。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智慧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探索建立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等。

1.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

其他重点产业：新能源整车制造；电子信息

2.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卤阳湖高新技术创业园）

突出主导产业：食品工业

其他重点产业：装备制造；新型建材

3.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精细化工

其他重点产业：生物医药；食品工业

（二）重点区。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建设，进一步做大冶金冶炼、现代能源化工产业规模；培育发展氢能技术创新和应用产业，为全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资源支持；培育形成一批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现代农产品加工较为完备的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绿色建材、生物医药、轻工食品等产业；支持国内外商贸物流、景观农业、生产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1.韩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韩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钢铁及金属制品业

其他重点产业：新能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2.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阎产业协作区）

突出主导产业：食品工业（羊乳制品）

其他重点产业：装备制造

3.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突出主导产业：精细化工

其他重点产业：新型建材

4.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新材料（纳米金属材料）

其他重点产业：食品工业

（三）拓展区（北部）。聚焦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内开放性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的产业链延长和价值链提升，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业承载能力。重点发展轻工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端酒水饮品、乳制品、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

1.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轻工业

其他重点产业：食品工业（农产品加工）

2.澄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新能源

其他重点产业：装备制造；新型建材

3.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突出主导产业：食品工业（白酒及苹果全产业链）

其他重点产业：新能源

（四）拓展区（南部）。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园区循环改造和提高“三废”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循环经济、生物医药等低耗能、低排放、高效益、高科技产业；支持医药养殖、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1.临渭区创业创新基地

突出主导产业：轻工业（劳动密集型）

其他重点产业：电子信息

2.华州区工业园区

突出主导产业：精细化工

其他重点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华阴罗敷工业项目区

突出主导产业：生物医药

其他重点产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4.潼关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突出主导产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其他重点产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第三章 规划编制基本框架

编制规划以园区为单位，认真分析重点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的战略意义，梳理产业现状与发展趋势，摸清产业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以及自身现阶段条件和不足，制定与各自资源禀赋和环境特征相匹配的园区产业规划。产业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五条 背景分析 园区产业背景分析需从行业和区域两个角度进行分析和判断。主要包括园区产业发展的历史回顾、基础现状与问题分析；产业发展未来趋势分析、市场容量及预测等。一是有层次性，由大而小进行层层定位。二是要以市场为导向，不拘泥于行业和区域自身的发展现状，从产业发展潜力和对周边区域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定位。三是要体现未来性，从长远的发展前景和趋势看各产业可能发挥或承担的作用和功能。

第六条 目标要求 产业发展目标需从国内外宏观发展背景、区域优势和劣势等条件出发，分析、判断和预测未来产业总体和各产业发展的前景。产业发展目标分为定性表述和量化目标预测。量化目标包括产业总量、产业增长目标、产业结构目标、产业运行质量目标和产业空间调整目标等。按照时间尺度，产业发展目标可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目标。

第七条 产业体系 规划某一项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需立足园区发展实际，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现状、产品类别、生产方式和产业链上下游趋势等建立**。**

（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围绕粉煤灰、冶金渣、化工渣、工业废弃料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深度延伸完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推动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实现固废产品向高端化、高附加值迈进。

（一）粉煤灰综合利用。利用粉煤灰生产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等建筑材料，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烧结粉煤灰砖、粉煤灰混凝土空心砌块、工业灰渣混凝土空心隔墙条板等墙体材料。鼓励将粉煤灰作为填筑材料，用于道路路堤、建筑物及广场等地基，护坡、护堤工程，拦水坝和地貌改造等工程填筑。利用粉煤灰生产制备絮凝剂和吸附剂及陶瓷纤维等无机耐火材料、防水材料、吸声材料、微晶玻璃、合成沸石等。

（二）化工渣综合利用。推动电石渣、氨碱废渣、铬盐废渣、黄磷渣、盐泥无害化处置与深度综合利用，强化工业脱硫、生产化工产品等应用，加强化工废渣与水泥、室内装饰等建材方面的应用相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

（三）冶金渣综合利用。鼓励冶金渣规模化、高质化利用，加强冶金渣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及尾渣深度研究、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有色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和有色冶金渣清洁化利用。推广低成本赤泥脱碱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应用。

（四）废料资源综合利用。达到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再生铝、再生铜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业；达到无害化处理条件的报废汽车、机械设备拆解；达到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回收、拆解利用中心建设；达到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废弃家电回收处理技术应用和装备制造；达到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废旧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废旧可利用资源的回收、分拣、加工、交易等。

第八条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应包含园区内部产业用地估算、空间布局原则、相关功能区结构。在实现功能总体布局的基础上，还需对重点区域功能结构进行细化设计，遵循产城互动的规划理念，与周边区域有机融合，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平衡发展，追求园区科研、商务等服务性功能的有机组合，打造生态化的产业集群。

第九条 环境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业规划实施后，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不改变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产业规划设计的范围内，有渭河、洛河和其他流域。评价河段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要求。

（三）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施工期噪声做到不扰民，满足《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与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保护目标。产业规划实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处置方向明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不破坏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确保规划实施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因规划实施而受到影响。

（六）安全防护目标。突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类化工产业入驻园区安全防护要求。具体参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新修订）；中、省、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方案》等办法标准执行。

第十条 保障能力 根据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和产业类型差异，合理布局与产业相匹配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全面加强园区产业配套能力。产业发展保障中还需包含土地、财税、金融、产业、招商、人才等相关政策等。

（一）商务商业类。

1.职业培训

2.法律服务

3.中介服务

4.……

（二）金融服务类。

1.商业银行

2.投资机构

3.融资机构

4.……

（三）检验检测类。

1.质量检测中心

2.技术检测中心

3.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4.……

（四）商贸物流类。

1.物流配送中心

2.电子交易平台

3.仓储

4.……

（五）环保应急类。

1.污水处理厂（站）

2.垃圾填埋处理

3.消防应急站

4.……

（六）文创类。

1.创意集市

2.创新展示平台

3.众创空间

4.……

（七）现代服务类。

1.保险机构

2.医疗机构

3.互联网直播平台

4.……

（八）保障性政策类。

1.人才保障政策

2.税收保障政策

3.房租减免政策

4.……

第十一条 产业约束

（一）加强产业协同发展。在明确全市不同园区突出发展1个主导产业的前提下，避免同构发展和恶性竞争，形成市域内的产业联动。此外，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培育2个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不超过4个；省级开发区重点培育1—2个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不超过3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重点培育1个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不超过2个。

（二）建立清单管理机制。各园区应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和《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和规划布局，合理制定产业项目准入清单和产业负面清单（见附表1、附表2）。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和落后工艺产品项目入园。

第十二条 经济效益

（一）亩均投资强度。自2021年起，全市国家级开发区新增工业类产业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440万元，省级开发区不低于240万元；省级工业集中区不低于150万元，逐年递增。到2025年，全市工业园区亩均投资强度平均达到300万元以上。

（二）亩均产值。到2025年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亩均产值达到300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建设标准

（一）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产业类项目用地利用强度，形成集约紧凑、疏密适度、高低落错、高效合理的开发利用格局。

（二）容积率。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应低于1.0。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的按行业标注具体执行。

（三）建筑系数。工业用地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功能设施占比。园区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五）存量工业用地可持续利用。充分利用存量资源，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园区“二次开发”。对低效和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应逐步腾退，鼓励通过市场运作、产业置换等方式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积极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 主要体现“十四五”期间各工业园区重点产业类工业项目（建成、在建、新建及拟建）。

第四章 产业评估

第十五条 构建园区产业评估体系 每年对园区产业发展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精准把握园区动态和收益情况。合理加强园区产业关联度，促进入驻企业生产重心向产业链高附加值转移，有助于实现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园区产业评估指标体系简表

|  |  |  |
| --- | --- | --- |
| 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价值链 | 产业上下游完整性 | 产业链完整性  （原材料生产供应—初级产品生产—中间产品制造—成品制造—产品应用） |
| 产业关联度 | 现有资源相关（自然、科技、人力等） |
| 产业与现有主导产业的相关性 |
| 产业带动和扩展性 |
| 溢出效果 |
| 能力 | 产业竞争力分析 | 本地产业的相对竞争地位（产业规模、产业成本、材料来源、产品价格） |
| 本地产业的潜在竞争优势 |
| 本地企业的竞争实力和扩展潜力 |
| 技术竞争力分析 | 产业技术水平（工艺水平） |
| 研发技术水平 |
| 技术前瞻性 |
| 机遇 | 国内外产业市场前景 | 产业市场容量 |
| 产业市场增长性 |
| 产业发展未来趋势 |
| 产业进入壁垒 | 限制性政策 |
| 产业垄断性 |
| 准入门槛 |
| 外部产业或企业进入的可能性 | 外部产业转移意向 |
| 产业链易于分解和流动性 |
| 受区位限制必须进行区域布局 |
| 合作 | 周边市场辐射性 | 产业周边市场发展情况 |
| 产业周边区域集聚性 |
| 与周边区域差异性和互补性 |
| 周边市场需求拉动 | 产品在周边区域或经济联系紧密区域的需求情况 |

第五章 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编制规划和清单 按照《导则》内容，认真编制本区域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细致梳理产业项目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于每年12月25日前，向市实施工业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评估和新建产业类项目建设情况。如遇中省市重大产业规划调整需要修改规划的，以国家标准具体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XX园区（ ）产业项目准入清单 | | | | | |
| 产业类别 | 资源类别 | 原材料 | 研发技术 | 加工制作 | 营销 |
| 例：XX食品加工 | 区域可供资源 | 例：大豆、小麦…… | 例：萃取、冻干…… | 例：调味酱、高筋粉…… | 例：京东、天猫…… |
| 园区及市内 重点企业/机构 | 例：XX粮谷…… | 例：…… | 例：…… | 例：…… |
| 省内重点企业/机构 | 例：XX农油脂…… | 例：…… | 例：…… | 例：…… |
| 国内领军企业/机构 | 例：中粮XX实业…… | 例：…… | 例：…… | 例：…… |
| “十四五”突破方向 | …… | 例：…… | 例：…… | 例：……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XX园区（ ）产业项目负面清单 | | | |
| 类别 | 产业目录 | 负面清单 | 备注 |
| 一、产业定位 | 1.…… | 限制投资：……；禁止投资：…… |  |
| 2.…… | 限制投资：……；禁止投资：…… |  |
| 3.…… | 限制投资：……；禁止投资：…… |  |
| 4.…… | 限制投资：……；禁止投资：…… |  |
| 二、经济强度 | 1.投资强度 | 限制投资：投资强度低于XXX万元/亩的项目 |  |
| 2.产出强度 | 限制投资：亩均产值低于XXX万元的项目 |  |
| 3.税收强度 | 限制投资：亩均税收低于XX万元的项目 |  |
| 三、环境控制 | 1.产值综合能耗 | 禁止投资：…… |  |
| 2.环保设施标准 | 禁止投资：…… |  |
| 3.污染物排放量 | 禁止投资：…… |  |
| 四、建设标准 | 1.建筑密度 | 限制投资：……例：建筑密度低于40%的项目 |  |
| 2.建设周期 | 限制投资：……例：不承诺2年内开工等 |  |
| 五、投资主体行业地位 | 1.技术水平 | 禁止投资：…… |  |
| 2.…… |  |  |
| 六、功能配套需求 | 1.…… | 缺少：…… |  |
|  |  |  |